|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 | 对公路建设市场工程转包检查 |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安全检查 | 现场检查 | 企业 | 5% | 3 |  |
| 2 | 对公路建设市场项目法人检查 |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五十一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有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安全检查 | 现场检查 | 企业 | 5% | 3 |  |
| 3 | 对公路建设市场施工单位检查 |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五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二）违反被办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的；（三）违反被办法规定，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四)违反被办法规定,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 | 安全检查 | 现场检查 | 企业 | 5% | 3 |  |
| 4 | 公路养护检查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 安全检查 | 现场检查 | 企业 | 5% | 3 |  |
| 5 |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四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前款所称良好技术状态，是指公路自身的物理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第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有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安全检查 | 现场检查 | 企业 | 5% | 3 |  |
| 6 | 对城市公共客运监督管理 | 【行政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城市公共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共客运监督管理工作。 | 安全检查 | 现场检查 | 企业 | 5% | 3 |  |
| 7 | 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 | 【行政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站（场）、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的安全监督管理。 | 安全检查 | 现场检查 | 企业 | 5% | 3 |  |
| 8 |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源头治理进驻、巡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进驻、巡查等方式，对政府公示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查处。 | 安全检查 | 现场检查 | 企业 | 5% | 3 |  |
| 9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道路运输源头单位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行政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影响道路畅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 | 安全检查 | 现场检查 | 企业 | 5% | 3 |  |
| 10 |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02年第335号》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 安全检查 | 现场检查 | 企业 | 5% | 3 |  |
| 11 | 对公路工程质量检查 | 【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质监机构负责检查、监督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负责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在资质允许范围内从事的公路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1年第11号令第二十九条 公路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负监督责任，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现场管理责任，试验检测单位对试验检测结果负责，其他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负相应责任。 | 安全检查 | 现场检查 | 企业 | 5% | 3 |  |